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沙特阿拉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和 2321(2016)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2月2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引言

沙特阿拉伯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所有决议。此类决议由相关主管当局组成的国家常设委员会按照适当程序予以执行。

主管当局遵循的程序

为确保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外交部向国家常设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提供了该决议的副本。国家常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沙特阿拉伯主管当局已声明，在民用航空方面，沙特阿拉伯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往来或直接航运，也没有在该国境内或境外提供任何民用航空服务或使用任何乘务人员。

沙特阿拉伯主管当局已指示所有陆海空边境口岸检查所有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途经沙特阿拉伯的货物，确保其中不含铜、银、镍、锌和两用设备或被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任何其他物项、设备或货物。主管当局还将出现在制裁名单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列入嫌疑人名单，同时将相关实体列入海关计算机系统的“不得有生意往来”黑名单。

主管当局已将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发给所有港口，供在船只租用、租赁和保险方面对照执行。“Iman”号船(国际海事组织第 7713975 号)由沙特阿拉伯 Sulayman al-Jabri 贸易公司拥有和经营，在波纳佩港登记，现悬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旗帜。

主管当局还想告知负责执行该决议的委员会，沙特阿拉伯政府已向相关政府机构通报了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以便他们予以遵守，并已指示相关政府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决议各段所述要求。关于私营部门，商业和投资部已指示辖下所有部门和沙特阿拉伯商会理事会不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做生意，以便他们采取必要行动。

沙特阿拉伯货币管理局已向银行和特许货币兑换所强调了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实质内容。银行和货币兑换所表示，他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没有联系，也无生意往来。他们还表示，已将该国列入高风险国家名单。货币管理局还向所有银行和特许货币兑换所强调，必须关注相关当局发布的所有通知，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除其他措施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和 2094(2013)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沙特阿拉伯主管当局已将 12 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列入禁止进入沙特阿拉伯的人员名单。
